

安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文件

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安财税〔2019〕1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(审计)局、税务局及相关机构，市税务局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

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9〕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

安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19年4月5日